

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一、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二、 依據新竹縣教育處公報編號 84602 及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080393554 號函辦理，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三、 依據新竹縣教育局教學字第 1135028447 號函辦理，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 一、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定訂定之。
- 二、 新竹縣國民中學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二條 學校獎懲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 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 提昇教育品質及促進友善校園文化。

第三條 學校獎懲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適時多獎勵，從輕少懲罰。
- 二、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三、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四、 顧及學生個人隱私。
- 五、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六、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七、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八、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九、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十、 應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獎懲理由。
- 十一、 應秉客觀、公平、平和及懇切之態度，為合理之獎懲。

第四條 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實施獎懲之標準：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身心之狀況。
- 三、 智商之差異。
- 四、 動機與目的。
- 五、 態度與手段。
- 六、 行為之影響。
- 七、 家庭之因素。
- 八、 平日之表現。
- 九、 初犯或累犯。
- 十、 行為後之表現。
- 十一、 其他因素。

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 一、 獎勵：（一）口頭嘉勉。（二）嘉獎。（三）小功。（四）大功。
- 二、 特別獎勵：（一）獎品。（二）獎狀。（三）獎金。（四）其他。
- 三、 懲罰：（一）訓誡。（二）警告。（三）小過。（四）大過。
- 四、 特別懲罰：（一）交由家長帶回管教（二）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 五、 銷過。

第六條 獎勵之參照標準：

- 一、 行為表現好，未達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口頭嘉勉。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拾物不昧者，其價值微薄者。
- (五)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六) 值勤特別盡職者。
- (七) 主動為公服務者。
- (八) 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表現者。
- (九)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情操者。
- (十)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二)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表現良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損害者。
- (五) 倡導正常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七)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二) 檢舉違反智慧財產權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三) 倡導保護智慧財產權有顯著事實證明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復因表現優良，再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者，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 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 (九) 參加各項競賽、評比，成績優異者。
- (十)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中記大功及特別獎勵應經學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

第七條 管教之參照標準：

一、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禮貌不週、口出穢言、隨地吐痰吐口水、講髒話、~~學號未繡、書包反背屢(刪)~~勸不聽者。
- (二) 與同學打架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影響教學秩序，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四) 不服從教師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仍無法改善者。
- (六)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七)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形輕微者。
- (八) 未經允許接見賓客者。
- (九)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經勸止仍不改正者。
- (十) 值勤不盡職者。
- (十一)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二)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十三)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四)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原則上遲到一次愛校服務 20 格一張，未依規完成警告一支，遲到由開學開始累計達三次警告一支依序懲處。
- (十五)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六)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主動報告者。
- (十七)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八) 集會唱國歌不肅立致敬者。
- (十九) 未遵守交通規則及騎自行車未戴安全帽者，屢勸不聽者。
- (二十) 未依規定攜帶違禁品者，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隨堂測驗違反考場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 違反考場規則。
- (四)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影帶者。
- (五)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屢勸不聽者。
- (六) 冒用或偽造他人文書印章者。
- (七) 不假離校外出者。
- (八)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十一)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適當合理糾正者。
- (十三)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四)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五) 抽或吸食或注射菸品(含新興菸品或電子煙(菸)或疑似含有菸品成分或毒品或麻醉之成癮性等相關物品)、攜帶菸品(含新興菸品或電子煙(菸)或疑似含有菸品成分或毒品或麻醉之成癮性等相關物品)、攜帶或嚼食檳榔、攜帶或飲用含酒精等相關飲品，經查證屬實者。
- (十六) 出入不當場所。

- (十七)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八) 毆打同學。
- (十九) 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二十) 蓄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經查明屬實者。
- (二十一) 蓄意違反集會秩序。
- (二十二) 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者。
- (二十三) 違反第七一二條各款，情節較重者。
- (二十四) 未依規定攜帶違禁品者(含智慧行動穿戴裝置、行動載具..等)，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五) 由東側門(放置垃圾子母車處)進出違者依校規懲處小過一支。
- (二十六)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 (二) 集體械鬥或圍毆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四) 段考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七) 行為不檢，有玷辱校譽，情形重大者。
- (八) 抽或吸食或注射菸品(含新興菸品或電子煙(菸)或疑似含有菸品成分或毒品或麻醉之成癮性等相關物品)、攜帶菸品(含新興菸品或電子煙(菸)或疑似含有菸品成分或毒品或麻醉之成癮性等相關物品)、攜帶或嚼食檳榔、攜帶或飲用含酒精等相關飲品，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九)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十)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一)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二) 竊取或販賣盜版之電磁紀錄者。
- (十三)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四)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五) 違反第七一三條各款，情節較重者。
- (十六)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管教：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勸不改者。
- (三) 故意損毀國旗者。
- (四) 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者。
- (五)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六)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七)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八) 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九) 違反第七一四條各款，情節較重者。
- (十)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前項特別管教各款情形，應經學務處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 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天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記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第八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輔導人員應立即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一、飾品類：項鍊、手環、耳環、腳環、舌環…等。

二、電器類：電動玩具、隨身聽（CD、MP3、MP4，如為上課需要，請至學務處登記）、手機、CALL 機、**含智慧行動穿戴裝置、行動載具**…等三 C 電子產品。

三、書籍類：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小說、漫畫、雜誌、遊戲攻略集…等。

四、賭博用具：撲克牌、骰子、麻將…等。

五、煙毒類：香煙、打火機、酒、檳榔、毒品…等。

六、刀械類：除美工刀、剪刀之外的任何刀械。

七、其他類：具有攻擊性危險之器具及與學校教學無相關之物品（髮膠、髮臘、電棒、離子夾、電子煙(菸)）等。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九條 **所有獎懲，依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四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第十條 本校學生違規銷過之規定：

一、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務會議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定有改過自新者。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核時段後為之：

警告：一週以上。

小過：二週以上。

大過：四週以上。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期年內再犯者，亦同。

二、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後，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第十一條 學生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助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設學校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學務處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應自學生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十五條 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